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3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575,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40,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9,31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7.57港仙。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2	642	1,349	1,924
銷售成本		(364)	(1,100)	(1,095)	(3,356)
(毛損)／毛利		(52)	(458)	254	(1,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98	9,469	8,709	10,378
行政費用		(12,072)	(6,466)	(42,483)	(22,650)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23,835)	(11,841)	(34,145)	(63,801)
財務成本	4	(29,788)	(27,053)	(82,902)	(76,9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25)	(4)	(42)
除稅前虧損		(58,251)	(36,374)	(150,571)	(154,524)
所得稅抵免	5	751	620	3,345	1,8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57,500)	(35,754)	(147,226)	(152,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2,120)	(278)	(2,785)	(921)
本期間虧損		(59,620)	(36,032)	(150,011)	(153,608)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43)	11,689	533	36,451
有關本期間出售境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1,101)	–	(1,1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	4	–	11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除所得稅後		(2,844)	11,693	(568)	36,46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62,464)	(24,339)	(150,579)	(117,14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640)	(34,698)	(140,290)	(149,607)
非控股權益		(1,980)	(1,334)	(9,721)	(4,001)
		(59,620)	(36,032)	(150,011)	(153,608)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631)	(26,298)	(141,050)	(123,895)
非控股權益		(2,833)	1,959	(9,529)	6,749
		(62,464)	(24,339)	(150,579)	(117,146)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3.11)	(1.91)	(7.57)	(8.2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99)	(1.90)	(7.42)	(8.2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本報告亦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新定義的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的能力。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營運或合資，視乎合營安排項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合資公司須按權益法會計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規定，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	534	540	1,583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 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312	108	809	341
	312	642	1,349	1,924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	-	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2,832	3,751	8,434	11,132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26,956	23,301	74,468	65,843
	29,788	27,053	82,902	76,977

5. 所得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51)	(620)	(3,345)	(1,837)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稅務部門的批准，由二零零九年起認定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5%)。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 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5)	(698)	(1,354)	(1,566)
外匯收益淨額	-	(512)	-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80)	(8,120)	(7,280)	(8,120)
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1,100	492	3,356
核數師酬金	225	295	675	69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54	2,703	10,386	7,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61	211	16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1,230
董事酬金	1,886	1,750	5,617	5,310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769	585	2,193	1,548
—辦公室設備	-	6	-	12
外匯虧損淨額	73	-	75	-
折舊	377	151	855	454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暫調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探礦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0,000元(相等於約15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之80%股權，該公司開展探礦業務。出售探礦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

載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益	-	-	-	-
銷售成本	-	-	-	-
行政費用	(26)	(278)	(691)	(921)
除稅前虧損	(26)	(278)	(691)	(921)
應佔所得稅	-	-	-	-
	(26)	(278)	(691)	(92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將外幣 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 業務之損益約857,000港元)	(2,094)	-	(2,094)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120)</u>	<u>(278)</u>	<u>(2,785)</u>	<u>(921)</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5)	(223)	(2,647)	(737)
非控股權益	(5)	(55)	(138)	(184)
	<u>(2,120)</u>	<u>(278)</u>	<u>(2,785)</u>	<u>(92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	132	301	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1	52	72
董事酬金	—	55	110	162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	6	55	79
—辦公室設備	—	—	11	—
外匯虧損淨額	—	6	—	20
折舊	—	—	—	1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7,640)	(34,698)	(140,290)	(149,607)
----------	----------	-----------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重列)		(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1,854,235</u>	<u>1,815,235</u>	<u>1,854,235</u>	<u>1,814,81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二月股份合併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7,640)	(34,698)	(140,290)	(149,607)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15</u>	<u>223</u>	<u>2,647</u>	<u>737</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5,525)</u>	<u>(34,475)</u>	<u>(137,643)</u>	<u>(148,87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分別約2,115,000港元及2,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223,000港元及737,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11港仙及每股0.1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每股0.01港仙及每股0.04港仙)。

9. 可換股債券

約2,8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751,000港元)及8,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132,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88,317,000港元。

10.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391,905	310,973	702,878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49,607)	(149,607)	(4,001)	(153,608)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未經審核)	-	-	-	-	25,712	-	-	25,712	10,750	36,46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25,712	-	(149,607)	(123,895)	6,749	(117,14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	-	(181)	(18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1,283	1,28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未經審核)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3,369	-	-	(795)	-	-	-	2,574	-	2,57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2,557,087</u>	<u>1</u>	<u>87,788</u>	<u>14,571</u>	<u>107,728</u>	<u>(49)</u>	<u>(2,495,312)</u>	<u>271,814</u>	<u>318,824</u>	<u>590,6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608,610	1	-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63,648)	304,940	141,292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140,290)	(140,290)	(9,721)	(150,011)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收入(未經審核)	-	-	-	-	-	(760)	-	-	(760)	192	(568)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760)	-	(140,290)	(141,050)	(9,529)	(150,579)
配售認股權證(未經審核)	-	-	1,740	-	-	-	-	-	1,740	-	1,74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	224	224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未經審核)	-	-	-	-	-	-	-	-	-	2,906	2,906
沒收購股權時回撥儲備(未經審核)	-	-	-	-	(1,230)	-	-	1,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608,610	1	1,740	66,267	13,341	110,675	(49)	(3,103,543)	(302,958)	298,541	(4,417)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聯創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創香港持有北京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贏樂」)之65%股本權益)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聯創香港作出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15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雲南西部之80%股權。

12.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3. 可比較數字

員工暫調分類及探礦分類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可比較數字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就可比較用途而言，若干可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遼寧省之彩票銷售大廳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以來，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及增加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數目。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以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配售合共36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期自其發行日期起為期30個月。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600,000港元。該等資金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與美彩訂立之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環彩普達與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美彩」)共同訂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將向美彩相關市場獨家供應相關立式終端機硬件。環彩普達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此類終端機銷售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有效期為最少五年，倘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自另一方接獲書面反對，則可另外延長三年。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

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彩贏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聯創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創香港持有北京彩贏樂之65%股本權益)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聯創香港作出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擺脫虧損業務及向其他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為7,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前景與展望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物色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之發展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12,000港元及1,349,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51%及30%。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彩票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9,31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提前贖回承付票據所產生之虧損減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815,235,049股股份(經重列))。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關連及主要交易－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聯創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更多資料載於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彩贏樂」。

其他披露及報告期後事項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梁先生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承付票據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時，董事局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就增設優先股而言，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及優先股各自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將納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董事局亦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及

附錄十一之條文一致，當中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與重慶福彩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慶福彩」)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在中國重慶設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幸運農場」主題銷售站點並擔任有關銷售站點之銷售福利彩票之銷售代理。銷售代理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梁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日，牛治輝先生(「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高世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董事被董事局委任以填補一般空缺，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向股東發出及寄發補充通函，以向彼等提供有關牛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6,335,000	120,083,333 (附註1)	656,418,333	35.40%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294,880 (附註2)	-	294,880	0.02%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500	2,000,000 (附註3)	2,094,500	0.11%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11%

附註：

1. 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最多將可獲發行3,322,91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根據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600,416,666股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該等股份之價格及數目已作出調整。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調整為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調整為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且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8,0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1,0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6,000,000	-	-	-	7,2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1.66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5,000,000	-	-	(3,000,000)*	-
董事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2,000,000*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2,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由於梁博士辭任及牛先生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出現變動，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牛治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本公司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準則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梁先生告知，其無意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禁售期買賣股份，因此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守則。鑒於上述違規事宜，本公司已提醒董事遵守守則所規定進行股份買賣之適當程序。梁先生因有關交易而於本公司之權益變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